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附加商业性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业机械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农业机械被盗窃、抢劫、抢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承租人或其许可使用保险农业机械的驾驶人与保险农业机械同时失踪;

(三)非全车遭盗窃、抢劫、抢夺,仅保险农业机械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四)保险农业机械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的规定(除盗抢外)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同主险。

第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绝对免赔率为20%。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农业机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条款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1、当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

赔偿金额=出险时实际价值×（1-绝对免赔率）

2、当保险金额小于出险时实际价值的：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二）发生本条款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险事故需要修复的，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九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需提供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